



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、公務機關辦理適任性查核表

機關名稱		填表日期				年 月 日		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	
	護照號碼	護照英文名字	曾使用過之中、外文名字			公務電話		
	國內學歷	國內經歷		住宅電話				
	國外學歷	國外經歷		行動電話				
	戶籍地址	現住地址						
	國外住址							
	現服務機關及單位	官職等及職稱	擬任機關及單位	擬任官職等及職稱				
	配偶姓名	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(若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,請填寫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)	配偶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服務單位及職務		
	同居人姓名	同居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(若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,請填寫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)	同居人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服務單位及職務		
	其他記載							
國內外親友資料	姓名	稱謂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電話	現住地址		
		父		年 月 日				
		母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				年 月 日				
查核項目		當事人詳實填具		用人機關查證情形		調查機關查證情形		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								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								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								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								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								
6.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								
7. 依法停止任用。								
8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								
9.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								

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			
10.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			
11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			
12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與犯內亂罪、外患罪、國家安全法、反滲透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，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。			
13. 曾受到外國政府、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、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利誘、脅迫，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。			
14. 本人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繼父母、配偶或同居人、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者。			
15. 犯洩密罪、國家安全法、反滲透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，曾經法院判決有罪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，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。			
16. 曾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			
以上本人自填部分均屬實在，並願接受查核，如有填寫不實情事，自負責任。			
填表人簽章：			
備註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送查機關請將本查核表加蓋機關章戳、發文日期、字號，併同相關電子檔送法務部調查局查核。 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公務人員任用第 28 條所定任用消極資格相關查核，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，得免查核本表查核項目第 1 至第 11。 有查核項目 1 至 11 情形之一者，為查核未通過。但有其他查核項目之一者，用人機關應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，並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，報請機關首長核定，經首長決定任用者應加註理由。認為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，亦為查核未通過。用人機關未設置人事甄審委員會者，應以其他適當會議方式為之。 拒絕查核或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，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、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。 			
送查機關註記意見：		調查機關註記意見：	
發文日期：		機關章戳：	
發文字號：			
機關章戳：			

承辦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